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

荔南办函〔2019〕4号

关于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交办件的回复

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：

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2019第9号（总第120号）文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经现场查看，该处杂物堆放是小区某位业主收集垃圾废品所致。街综合执法队已对该业主进行宣传教育，街环卫站组织环卫工人对该处垃圾、杂物进行了清理。今后，我街将加强巡查，举一反三，确保市容环境干净、整洁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现场整改前后对比照片



现场整改前后对比照片

整改前



整改后

